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驰诚股份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驰诚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驰诚股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驰诚股份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项目小组进入驰诚股份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驰诚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驰诚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驰诚股份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驰诚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驰诚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1、200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徐卫锋、陈瑞霞共同投资于2004年12月27日设立。根据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其中徐卫锋出资25.5万元，陈瑞霞出资2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卫锋，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产品、配件、材料及各种仪器、仪表的销售。

2004年12月23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A12-05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予以审验。

2004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22001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瑞霞将其50%股权贰拾五万伍仟元全部转让给石保敬。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

2007年5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股东认缴情况为：股东徐卫锋本次以货币增资274.50万元，累计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股东石保敬本次增资274.50万元，累计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0年6月7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10】第06-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0年6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2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100万元，各股东认缴情况为：股东徐卫锋本次以货币增资250万元，累计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股东石保敬本次增资250万元，累计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

2012年10月19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广发验字（2012）第KY057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年10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100万增加至2050万元，新增950万元由股东徐卫锋、石保敬缴纳，其中徐卫锋出资475万元，石保敬出资475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前缴纳。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5年5月26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5年5月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5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2050万增加至3109万元，新增1059万元出资由12名新增股东认缴。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为：孙强出资16万元、王生安出资22万元、张静出资16万元、胡雪芳出资18万元、卢伟杰出资19万元、蔡利丽出资7万元、邹敏星出资10万元、郑秀华出资23万元、刘自彪出资22万元、赵静出资300万元、李向前出资200万元、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6万元。上述出资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纳。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5年5月29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5年5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有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7,188,785.37元按1.1962:1的比例折股3,109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098,7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7,188,785.37元中的31,09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6,098,7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公司名称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9万元，股本总额为3109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卫锋，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中原证券认为，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7日成立，2012年8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以先进的检测、信息化软件技术和产品为核心，为环境保护、工业过程、公共安全和工业安全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与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5,014.91万元、3,702.67万元和2,248.4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718.88万元、1,362.86万元和1,133.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9.48万元、1,967.50

万元和 1,472.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09 万元、227.00 万元和 59.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持续盈利，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04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启用新章程，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股东会未按时召开、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制度等。但上述不足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8 月 21 日，驰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和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原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驰诚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驰诚股份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驰诚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驰诚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驰诚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5 年 9 月 6 日中原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质控综合部发出驰诚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对驰诚股份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关伟、董家春、卫晓磊、袁绪亚、张勇、武佩增和张恒。其中：行业内核委员袁绪亚，财务内核委员卫晓磊，法律内核委员张恒；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张勇为驰诚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驰诚股份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郑州驰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驰诚股份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驰诚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驰诚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驰诚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驰诚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驰诚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驰诚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驰诚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驰诚股份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驰诚股份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驰诚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冶金、化工、煤炭等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产业，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局面，未来冶金、化工、矿山等传统行业的需求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产业仍面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申请了相应的专利保护。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使公司技术出现泄密，并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6日，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07.42万元、905.95万元和725.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43%、26.94%和38.7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9%、24.47%和32.29%。虽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且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卫锋、石保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7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卫锋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石保敬

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